

六十一。



胡適研究禪宗史的努力與貢獻

智銘

(續上期)

附錄書·六二氏貳」。

由胡先生兩段的考證文字看來，三十年後的看法與三十年前，有着很大的不同，胡先生甚至認為三十年前犯了「大錯」，其實這不算是錯，是史料不足的原故，論語上孔子有這麼一段話：

「子曰：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。殷禮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文獻不足故也。足，則吾能徵之。」

同樣的道理，因「文獻不足」，三十年前乃有「大錯」。「文獻足」，三十年後改正「大錯」，這就是史學家為學的精神。

(三)、校寫神會語錄第三殘卷

胡先生校寫神會語錄第三殘卷，以巴黎藏敦煌寫本伯希和三四八八號為定本，以「J」本為校本，這個殘卷在十八年校寫時，除了前面三行的缺字未能校寫出來外，其他的文字大多校寫得很完整。但一九五八年新校時，又核校出不少疑難文字，使全文更順暢，文義更連貫了。

胡先生在校寫此卷後的跋文內，否定了兩件事情：

其一是：

「從上相傳，一一皆與達摩袈裟為信，其袈裟今見在韶州，更不與人，餘物相傳者，即是謬論。」

其二是：

「遠法師問：唐國菩提達摩既稱其始，菩提達摩西國復承誰

後？又經幾代？」

和尚答：菩提達摩西國承僧伽羅叉，僧伽羅叉又承須婆密，

卷三優婆塞經卷三十八、二三二中）。

卷三優婆塞經卷三十八、二三二中）。

卷三

胡先生認郎瑛是個「沒有懷疑能力的人，他的書內有無數可笑的迷信。……六祖故事在明嘉靖時已變成了什麼樣子。」像郎瑛這種紀錄，都沒有考慮到時空因素，自達摩到中國之時（四七九宋亡時）起，至明正德年間（一五〇六），達一千零二十七年，至六祖死時（七一三），也有二三四年。袈裟既爲棉織品，自達摩至惠能又都行頭陀行，一件棉織袈裟能經得起二百三十四年的日晒夜露的磨損而不破爛嗎？又何能延至「正德間」被「提學副使衛有道：焚之」呢？而且自達摩至弘忍的傳記內，並無「傳衣」之說。所以胡先生認爲此乃神會「捏造」的考證，應是正確的。關於「八代」之說，胡先生也認爲是神會「捏造」的。

「（神會）不但造作秘密傳衣的神話，並且捏造菩提達摩以前的傳法次第，他沒有根據，只能引證廬山所出禪經的小序爲證據。說西國自如來到菩提達摩共有八代。他在這裏共有三個大錯誤：

第一、他把菩提達摩誤認作達摩多羅，而不知達摩多羅生在『晉中之世』（據焦鏡法師的「後出雜阿毗曇心章」出三藏集記十）是西曆四世紀的人。遠在菩提遠摩之先。

第二、自如來到達摩，一千多年中，僅有八代是不可能的。

第三、神會又捏造惠可在少林寺親問菩提達摩的神話，其作偽的痕跡更不可掩飾。

從此以後，各自創作傳法世系。自神會的八代說、淨覺的七代說（楞伽師資記，有敦煌寫本藏倫敦、巴黎），以至惟寬的五十一代說（白居易傳法堂碑）。各自爭奇炫博，紛紛不一。直到九世紀，二十八代說方纔成爲最流行的世系。（一）

胡先生對禪宗各派世系之說的主張，始終持懷疑的態度，他認爲：

「八代太少了，五十一代又太多了，『付法藏傳』的二十三

四代說，也有一個根本毛病。就是那部小說體的付法故事，明白的記着末代的師子比丘被罽賓國王用利劍斬了，『頂中無血，唯乳流出，相付法人，於是便絕。』所以那一百年內，就起了二十八代說，就是接受了付法藏傳的二十三代，認師子比丘爲二十三代，還須捏造出四代祖師，把菩提達摩認作二十八代。這就是宗密、裴休時代接受的二十八代說。」

（胡適禪學案四〇七—四〇八頁）。

關於二十八代說的起源，胡先生在民國十四年撰寫「禪宗史」的時候，會讀到「顯宗記」內的一段文字：

「三世諸佛教旨如斯，卽菩薩慈悲，遞相傳受，自世尊滅後，西天二十八祖共傳無住之心，同說如來知見，至於達摩，屆此爲初，遞代相承，於今不絕。所傳秘教，要藉得人，如王繫珠，終不妄與。」

「顯宗記」是神會所作，當胡先生讀這段文字時，不相信「二十八代」說起於神會。他甚至懷疑「顯宗記」不是神會所作的。當民國十五年胡先生在倫敦圖書館於敦煌殘卷中發現「頓悟無生般若頌」，其中的文字似與曾看過的「顯宗記」相同，只是其中缺少「自世尊滅後，西天二十八祖共傳無住之心，同說如來知見。」二十三字。他認爲：可能這「頓悟無生般若頌」是早出之本，故無二十八代之說，後來改爲「顯宗記」，始加入這二十三字，所以胡先生認定二十八代說，乃神會所改定。但至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夜，寫信給日本學者柳田聖山時，修正了「二十八代說是神會所改定的」說法；他在信上說：

「先生指出我的錯誤，說神會晚年，似沒有修正『八代』爲『二十八代』。這個錯誤，我早已修改了。先生指出『寶林傳』卷八『僧燦傳』有房琯的『三祖燦大師碑』，其中有『自迦葉至大師，西國有七，中土三矣。』之語，這是我去年（一九六〇）也會指出的。我還可以爲先生添二證：（一）此碑『銘』文有『迦葉至我兮，聖者十人，貌虛心一兮，相續一身。』這也是神會的八代說。（二）房琯此碑的建立，是在『元年建辰月』，見於趙明誠金石錄卷七的第一千

三百七十八件的注文：『唐山谷寺燦大師碑，房琯撰、徐浩八分書，元年建辰月。』神會死在『元年建午月』，此可證神會死時，尚未修改他的『八代』說。」（胡適手稿七集上卷四頁四二）。

前一證，證明「顯宗記」有二十八代說，可能是神會自己將八代改定為二十八代。後一證，證明神會託房琯撰三祖「燦大師碑」時，仍持八代說，故二十八代說非神會所改定。但「二十八代」說「起於神會晚年」的考證，應是不錯的。因為天台智顥在隋開皇十四年講「摩訶止觀」時，已根據「付法藏傳」的二十三世說，敘述付法藏人。南宗在爭法統時，幾經修正而也採用了付法藏傳的二十三代說，再自師子比丘至菩提達摩的一百多年間，捏造四代，而完成二十八代說。這個說法在神會晚年似已完成，但不一定是神會「改定」或神會一派所倡，應可認定。

（四）、校寫「頓悟無生般若頌」殘卷。

在「續刷藏經」（雲六）景德傳燈錄卷三十，有「荷澤大師顯宗記」，這是胡先生早已看到了的，其中有「自世尊滅後，西天二十八祖，共傳無住之心，同說如來知見……」之句。當時，胡先生懷疑二十八代說起於神會，甚至懷疑「顯宗記」非神會所作。但民國十五年（一九二六）十一月，他在倫敦「英國博物館」所藏斯坦因（Sir Aurel Stein）携去的敦煌寫本中，看到了一份前半已殘缺而紙粗字劣的殘卷，卷尾有「頓悟無生般若頌一卷」九個字。胡先生初不以為意，及讀其文中「所秘教，意在得人，如王繫珠，終不妄與。」之句時，憶及傳燈錄中「荷澤大師顯宗記」內似亦有此語，乃取「顯宗記」對勘，果然不錯，於是抄了全文攜回。

他在校寫此卷時，認為本件原名為「頓悟無生般若頌」，後來才改名為「顯宗記」，其中並無「二十八代」說但有「傳衣」說。其文是：

「衣為法性，法是衣宗。衣法相傳，更無別付。非衣不弘於法，非法不受於衣，衣是法信之衣，法是無生之法。無生既無虛妄，法是空寂之身，知空寂而了法身，而真解脫。」

這段文字，後來被「曹溪大師別傳」的作者移作五祖弘忍傳法、衣給惠能時的付囑：

「忍大師即將所傳袈裟付能大師，遂頂戴受之，大師問上曰：『法無文字，以心傳心，以法付法，用此袈裟為何？』忍大師曰：『衣為法信，法是衣宗。從上相傳，更無別付。非法不斷，法是如來甚深般若。知般若空寂無住，即（而）了法身。見佛性空寂無住，是真解脫，汝可持衣去。』」

胡先生考證「曹溪大師別傳」作於惠能死後的六十八年（唐建中二年）。此傳將「頓悟無生般若頌」的文字移植於其中，可證此「頌」出於此「傳」之前。而且也證明此「頌」確實是出於神會之手。

又此「頌」內有：「無念為宗，無作為本，真空為體，妙有為用。」等句。「無念為宗，無作為本。」是神會的一個重要思想。他的語錄中有：

「不作意即是無念……，故般若經云：『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』應無所住，本寂之體，而生其心，本智之用。但莫作意，自當悟入。」（第一殘卷）。

故從思想內容看，胡先生也認定此「頌」是神會所作。

（五）、新校定敦煌寫本神會和尚遺著兩種

胡先生在民國十九年校定出版的「神會和尚遺集」所收入的各卷，都是依照當時發現的次序，並依殘卷的原貌予以校勘後，編為「神會語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殘卷」。其中除第四殘卷「頓悟無生般若頌——顯宗記」被校勘成爲一完整的卷子外，其他三個殘卷都殘缺不全。雖然可以由其片段而窺見神會思想的大概，但總覺不完備。民國四十七年，胡先生任中央研究院長，生活較爲安定，他就開始新校神會語錄，使讀者能看到神會語錄的全貌，這對研究禪宗史或禪宗思想的人，是有很大的幫助的。

1. 校寫「南陽和尚頓教解脫禪門直了性壇語」

校寫此卷時，是以巴黎國家圖書館藏的伯希和敦煌寫本 PeL

Hiot 二〇一五號卷子的第二件爲底本，原題爲「南陽和尚頓教解脫禪門直了性壇語」。其中脫去一紙三十一行，胡先生用日本鈴木貞太郎從我國北平圖書館所藏的敦煌寫本校寫的「和尚頓教解脫禪門直了性壇語」來比勘，將誤粘在別處的一紙三十一行文字予以補正過來。

鈴木校寫「壇語」時，依其內容，把全文分成三十九章，胡先生認爲其中「頗多錯誤的分割」，乃將全文重新處理，被區分爲八大段。

胡先生將其中疑難脫漏的文字都仔細地校了出來，並在新校定的文字下面，以括弧的小號字加以註記，說明此新校文字的來頭及爲什麼要這麼校寫；如「無上菩提法，諸佛深嘆不思議。知識！既一一（平本此二字作今）能來，各各發無上菩提心。……」又如「云何正因正緣？知識！發無上（底本脫此二字，平本補）」等等，精細之至，其研究之深入，非一般學者所能及。他將全篇分成八大段，每一段表顯出一個完整的思想體系，如第一段是勸「發菩提心」，第二段是勸「離流浪生死求得解脫」。第三段是勸「除妄心修無住法」。第四段教人「一切善惡，總莫思量」……這種分段法比鈴木要高明。

在「南陽和尚頓教解脫禪門直了性壇語」的底本之後，附有「南宗定邪正五更轉」歌及五言律詩一首，胡先生考定這也是神會的作品。胡先生是根據歌詞內容而認定的，如歌詞有「法身體性不勞看，看則住心便作意。」又如「處山谷，住禪林，入空定，便凝心，一坐還同八萬劫，只爲担麻不重金。」等等，都是「壇語」的主要思想。所以他把這「五更轉」及「五言律詩」作爲「壇語」的附錄。二者的思想互相印證，給讀者很多便利。

2. 校寫「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」

胡先生於民國十八年，以伯希和（Pellet）携去的敦煌寫三〇四七號卷子，校寫爲「神會和尚遺集」第一殘卷，錯漏仍多，民國四十七年，再校一次，作爲「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」的上卷。又用 Pellet 二〇四五號卷子，校寫成「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」的下卷。至此，由原來的三個殘卷成爲一個完整的「菩提

達摩南宗定是非論」的卷子。

「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」現存的卷子有三個；第一本 Pellet 三〇四七。第二本 Pellet 三四八八。第三本 Pellet 二〇四五。但這三本並非完整的，而是破碎的，有甲本的斷片被粘到乙本內去了。胡先生耐心地一一找了出來，加以比勘而使之成爲全卷。他從一九二六年九月四日，第一次發現此論並即校寫，至一九五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次校寫完成，「恰是三十二年」。胡先生說：

「三十二年前，所有禪宗史料中，只有這（具在南宗定是非論中也）一條小註提到『南宗定是非論』，直到我的『神會和尚遺集』的二三兩卷印出來，世人才知道『南宗定是非論』是什麼樣子的作戰文字。現在我們湊合三個敦煌殘卷，共有一萬三千字，其中雖有小殘缺，大概『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』全部都在這裏了。」（神會和尚遺集三三七頁）。

這是胡先生研究禪宗史不朽的功勞。三十二年不是一個很短的時間，唯有他才有這種鍥而不捨的精神。

過去，每校完一個卷子，胡先生都有一篇「跋文」。在「新校定的敦煌寫本神會和尚遺集兩種」中的「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」以後，胡先生特別寫了一篇冗長的「後記」。在這篇「後記」中，不但介紹了神會的思想，最重要的有許多考證，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對神會年齡的考證。我看過不少討論神會和尚的文章，但一提到神會的年齡，大多數是「七十五歲」，這就是人云亦云的說法，從不懷疑，也不加考證。胡先生却不然，他有詳實的考證。他問：

1、宋高僧傳的神會傳，說他死在上元元年（七六〇）的『建午月十三日』年九十三。曇噩的新修科分六學傳的神會傳，也說他死在上元元年，年九十三。

2、宗密的圓覺經大疏抄的神會傳，說他死在乾元元年（七八）五月十三日，年七十五。

（未完待續）